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裕民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2025PCGK058-01

甲方：裕民县人民医院

乙方：吉安睿曲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14 日



裕民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裕民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吉安睿曲贸易有限公司

裕民县人民医院（甲方）所需（项目名称）裕民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采购经以（项目编号）2025PCGK058-01 采购文件在国内以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设备名称、型号、制造商、数量、价格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用水处理设备	康辉	KHXT-1000	1 套	319000.00	319000.00
超纯水机	康辉	KH3. UW-500	1 台	178900.00	178900.00
全能麻醉系统	迈瑞	WATOEX-75	1 套	393900.00	393900.00
脉动真空灭菌器 (核心产品)	山东新华	MAST-A	1 台	428000.00	428000.00

二、合同金额：¥ 1319800 元；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上述价格是指乙方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买价、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运费、税费、保险费、知识产权费等。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为预付款，全部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剩余 5%由中标方提供相同金额的银行保函后支付。

四、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个工作日内全部货物到买方指定地点并



安装调试完毕。

五、交货地点：裕民县人民医院，具体为买方指定地点。

六、质保期：所有产品整机3年（包含设备易损件，自全套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七、验收标准：

乙方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和调试结束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如需要技术监督局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产品质量保证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九、售后服务

1、在保修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提供国内（包括新疆地区）维修站和维修工程师的联系电话和地址。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维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

3、设备故障响应时间：1小时电话应答，如遇故障，维修工程师应于1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须详细注明维修联系人姓名、维修方式（频次）、电话。维修人员需在每次履行维修义务后前往相关科室签署书面维修确认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被认为履行完维修义务。书面维修确认单需留存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4、故障设备修复期限自报修之日计算，不超过3个工作日，逾期由中标公司提供备用机，同时保修期顺延；

5、保修期内，卖方应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现场服务，同时必须提供设备定期上门巡检服务，巡检周期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每三个月一次，须由专业技术工程师完成；在提供设备定期巡检服务时必须留存服务单据，并有每次服务现场甲方科室人员及甲方工程师确认签字，以作为设备维保款结款依据。因设备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保修期满后，终生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6、如有维修响应超时、故障设备修复期限超过3个工作日而未提出解决办法、未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或缺少服务确认单据等情况，甲方有权按比例扣除部分或全部的剩余设备维保款项；

7、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指以采购方（甲方）与中标人签订最终验收文件之日）开始计算。

8、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0、保修期后有责任向甲方说明故障的解决方法，提供优惠的配件供应。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十、设备的包装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设备的安装、质量标准、验收方式、相关培训及其他

1、乙方应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合格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详细明确质量遵循标准，并详细注明文件号及文件名称），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及《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内容如实提供货物，同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等书面文件。如乙方所供货物不满足此项要求或出现虚假应标（包括提供虚假资料），则属乙方根本违约，根据本合同条款第十五条第1.1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报关单，免检产品须附免检相关资料。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4、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 and 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书面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5、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6、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7、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8、培训：

8.1 卖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天。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操作及软件问题必须提供相应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以内。乙方应在培训方案中明确培训方式、时间及地点以及培训所达到的效果（如“直至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

8.2 乙方的技术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操作。



9、应伴随的服务：

9.1. 负责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9.2. 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9.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9.4.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过程中如涉及墙体拆除、恢复，增加、连接线路等全部工作内容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9.5. 所有设备、材料必须是全新并且符合采购技术要求，中标方应对设备供货商提供的设备进行质量把关，对到货设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出具详细的验收报告及验收清单，若发现所提供设备品质和技术规范不满足招标和承诺要求等，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方更换和赔偿。

9.6. 提供的货物，应保证包装完好、数量与供货产品清单相符。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后，应该会同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人员）进行开箱点货验收（由中标方或所投产品设备商拆除包装，并负责运输到采购人指定位置）。点货验收前，投标人需提供完整清晰的供货清单。点货验收后，双方签字确认，并将货物的保管权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保管期内只对货物的数量和外观原状负责。

9.7. 负责组织货物制造厂家合格的技术人员或由货物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完成设备及软件的安装、测试，并解决此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9.8.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若具有固有的设计缺陷，则不能因超过保修期而解除投标人对该产品应承担的修复和更换责任。

9.9. 在保修期结束前，需由原设备制造厂家或中标人技术人员代表和采购人代表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投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投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形成一份书面报告交采购人。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如逾期交货，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乙方提供设备如满足不了甲方要求，经甲方确认可以由乙方更换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认定为乙方根本违约的，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第1.1款执行。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

4、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5、如设备质量存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因乙方提供设备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合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1 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五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 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5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解除合同。

4、因乙方的原因，在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

十六、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

十七、廉洁协议

1、乙方承诺，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现金、实物、购物卡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佣金、回扣、报酬、预期利益等的承诺。

2、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有违反本公约规定的任何不当行为，如有违反，乙方列入甲方黑名单，今后拒绝任何



业务往来。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其他

1、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单位办理与合同有关的相关事宜，必须持有乙方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待。

2、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三十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塔城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双方其他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裕民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4225458382119Q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0901-6526363

地址：裕民县塔斯特路

开户银行：

裕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市场信用社

开户行账号：

8331060001201100021188

签订日期：2025年07月14日

乙方：吉安睿曲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MA3ABAM84F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18160596093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华通物流

园内6号楼3楼134办公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吉安市分行

吉州支行鹭洲分理处

开户行账号：

1509042409000089123

签订日期：2025年07月19日

